

#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7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8 人：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課程組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總務主任。
- 二、年級教師代表 6 人：一至六年級每一年級一位教師代表，其人選由各學年老師推選。
- 三、領域教師代表 11 人：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彈性課程領域教師代表各一人、及特殊需求領域 1 人。其人選由各領域老師推選。
- 四、教師會代表 1 人：其人選由教師會推選。
- 五、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由家長會長擔任。
- 六、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 參、職掌：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及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庭、人權、生涯規劃...等各項議題。
-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擬定「選用教科書用書辦法」。
- 五、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六、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 七、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
- 八、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九、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一、其他課程發展事宜。

####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各兩次，以二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擬定次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
- 二、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三、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四、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五、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邱于容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魏宜欽

校長：

靜修國小  
校長 吳耀騰

## 彰化縣靜修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

召集人	吳耀騰校長	家長代表	江文言會長	教師會代表	陳建達
教務主任	江昆翰	學務主任	黃健行	輔導主任	黃港友
總務主任	楊惠婷	教學組長	邱于容	課程組長	吳弘政
一年級 學年主任	楊惠珍	特教組長	曹慧真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待新學期確認
二年級 學年主任	陳曉靜	國語領域 召集人	待新學期確認	彈性領域 召集人	待新學期確認
三年級 學年主任	黃育慈	本土語文領 域召集人	黃鈺芷	藝術領域 召集人	蔡雯卿
四年級 學年主任	何靜宜	英語領域 召集人	沈佩瑛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待新學期確認
五年級 學年主任	陳意儒	自然領域 召集人	董秋蘭	特殊需求領 域召集人	邱佩珊
六年級 學年主任	石育倫	社會領域 (生活) 召集人	待新學期確認	數學領域 召集人	待新學期確認